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十号深圳生物孵化基地 2 号楼 601-606 室)



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相关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相关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发行人和申报会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具体回复内容附后。

说明：

-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目录.....	3
问题一.....	4
问题二.....	10

问题一

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中，需对经营业绩下滑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按照现有产品及其市场风险、新产品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进行完善，以及对报告期内对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2019年一季度审阅报告业绩变化的原因，预计2019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差异原因进行完善。

回复：

一、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的“经营业绩下滑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按照现有产品及其市场风险、新产品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进行完善，具体修订后的内容如下：

1、公司已上市的原创新药西达本胺用于治疗外周T细胞淋巴瘤，属于罕见病，市场空间相对有限，未来如市场竞争加剧则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第一个原创新药西达本胺的首个适应症为复发或难治的外周T细胞淋巴瘤，已于2014年底获得新药证书并于2015年3月上市销售，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5,575.88万元、9,268.30万元和13,672.3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33%、83.88%和92.57%，系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但外周T细胞淋巴瘤属于罕见病，根据国家癌症中心发布的统计数据、临床统计数据并根据我国人口总数估算，我国外周T细胞淋巴瘤每年新增患者人数在1.31万人-1.57万人，患者人数相对较少，市场空间较为有限。另外，国内目前已多个外周T细胞淋巴瘤（PTCL）的治疗药物已进入临床II期或以后的阶段，其中普拉曲沙注射液已于2018底提交进口药品注册申请，杰诺单抗注射液、BGB-A317注射液、CS1001、IBI308、达雷木单抗注射液、SHR-1210注射液处于临床II期阶段。若未来西达本胺的专利权到期，市场上亦将出现仿制药。未来如果针对外周T细胞淋巴瘤的新药或者相关仿制药获批上市，则将加剧西达本胺（外周T细胞淋巴瘤）的市场竞争，从而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公司未来业绩下滑甚至亏损。

2、公司尚在开发过程中的新适应症和新产品的获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获批后如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西达本胺的第二个适应症为激素受体阳性晚期乳腺癌，已于2018年11月向

国家药监局申报增加适应症的上市申请并被纳入优先审评名单，预计 2019 年获批上市。临床应用中，针对晚期激素受体阳性乳腺癌患者主要采用不同机制药物联合用药的方式，并且在患者对某一类别药物产生耐药后会采用另一类别药物进行治疗。因医生会选择不同的联合用药治疗方案，已上市的氟维司群和帕博西尼以及尚在临床阶段的其他机制药物获批上市后，会与西达本胺构成竞争关系。此外，目前国内有多个针对晚期激素受体阳性乳腺癌的治疗药物已进入临床 II 期及以后的阶段，其中 BKM120 (Buparlisib)、恩替诺特、SHR6390、LY2835219 (Abemaciclib) 处于临床 III 期阶段，依维莫司、LEE011 (Ribociclib)、BGB-290、SHR9549 处于临床 II 期阶段，未来如果上述药品获批上市，则会增加可选治疗方案，从而加剧市场竞争。西达本胺 (乳腺癌) 若未能如期获批上市、或上市后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销售增长缓慢，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第二个原创新药西格列他钠已完成治疗 2 型糖尿病的 III 期临床试验，预计 2019 年 7 月提交新药上市申请。糖尿病的治疗药物存在多种作用机制类别，每种作用机制类别有多个已上市的药品或正在进行临床试验的药物，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西格列他钠 (2 型糖尿病) 若未能获批上市、或上市后因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等因素影响销售收入的实现，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还拥有已开展多个适应症 II 期临床试验的国家 1 类原创新药西奥罗尼和正在进行临床前与早期探索性研究的一系列独家发现的新分子实体候选药物 CS12192、CS17919、CS24123、CS17938、CS27186 等。鉴于新药研发投入大、周期长，且容易受到不可预测因素影响，如果公司在研项目或产品无法获得临床试验批件、临床试验结果未达预设目标、临床试验进度和获批上市时间不确定等，都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报告期末的开发支出和在建工程余额较大，如相关药品未能获批上市或上市后销售增长缓慢，则存在相关资产减值、收入不能覆盖新增折旧和摊销从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发支出余额为 11,707.52 万元，其中西达本胺(乳腺癌)项目已于 2018 年提交新药上市申请，其累计资本化金额为 4,366.01 万元，西格列他钠 (2 型糖尿病) 项目已完成临床 III 期试验并预计 2019 年提交新药上市申请，其累计资本化金额为 7,341.51 万元，若西达本胺 (乳腺癌) 项目和西格列他钠 (2 型糖尿病) 项目未能获批上市或上市后销售增长缓慢，则存在

开发支出减值、或开发支出转为无形资产后新增摊销费用金额较大从而造成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26,875.03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成都微芯建设的创新药（西格列他钠、西奥罗尼）生产基地和创新药研发中心及区域总部的建设支出以及设备投入，其中西奥罗尼尚在进行临床 II 期试验，如西格列他钠和西奥罗尼未能获批上市或上市后销售增长缓慢或因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销售收入的实现，则存在在建工程减值、或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后新增折旧费用金额较大从而造成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2018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16.4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91.68 万元，未来随着相关研发项目和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将分别转入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如相关项目未能获批上市，则开发支出和在建工程的资产减值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相关项目获批上市后销售增长缓慢或因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销售收入的实现，则新增无形资产摊销和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因相关资产减值、销售收入不能覆盖新增折旧和摊销从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此外，公司西达本胺的坪山生产基地所使用的房产系作为深圳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的先导工程由深圳市政府为公司先行代建。如公司参考深圳坪山区周边土地使用权挂牌成交价格及该处房产代建成本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后，预计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及土地使用权摊销将会对公司的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

综上所述，如果未来公司现有产品或在研产品的市场竞争加剧、未能获批上市、或上市后销售增长缓慢或因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销售收入的实现、研发项目进展未达预期以及因研发项目、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和取得西达本胺坪山生产基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后导致无形资产摊销和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或因开发支出和在建工程发生大额资产减值损失等，都将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净利润、经营现金流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使公司存在由此导致的经营业绩下滑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二、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报告期内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相关表述进行完善，具体修订后的内容如下：

在本章节中，公司将对投资者了解经营及财务信息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作为重大事项进行详细分析和说明。具体判断标准如下：

1、公司是一家从药物发现、早期探索性研究、临床开发到生产和销售的全链条现代化的生物医药企业，从成立以来专注于自主原创新药的研发，在研发策略、技术应用上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因此，公司将与新药研究开发相关的财务信息作为重要事项，具体涉及的会计科目包括：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研发费用。

2、公司作为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体系，营业收入及销售回款情况是公司日常经营、研发创新所需资金的主要来源，因此，公司将与销售相关的财务信息作为重要事项，具体涉及的会计科目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营业收入、销售费用。

3、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本章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标准为超过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 10%的资产、负债类科目；发生金额超过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 1%的损益类科目，或报告期各期同比发生超过 30%重大变动的财务科目。

三、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 2019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业绩变化的原因进行完善，具体修订后的内容如下：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76,896.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058.7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7,837.64 万元。2019 年 1-3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2,540.78 万元，较 2018 年 1-3 月下降 17.77%，主要系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调整为 13%，公司适当放缓发货所致；2019 年 1-3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7.87 万元，较 2018 年 1-3 月下降 69.96%；2019 年 1-3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73 万元，较 2018 年 1-3 月下降 203.51%。公司的利润水平与营业收入具有直接相关性，

利润的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减少所致。

2019年1-3月及可比期间的利润表主要科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540.78	3,090.01	-549.23	-17.77%
营业成本	114.33	121.18	-6.85	-5.65%
销售费用	1,127.43	957.96	169.47	17.69%
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	1,442.53	1,731.71	-289.18	-16.70%
财务费用	-10.58	94.62	-105.20	-111.18%
其他收益	236.98	328.07	-91.09	-27.77%
营业利润	125.76	551.67	-425.91	-77.20%
净利润	147.87	492.26	-344.39	-69.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87	492.26	-344.39	-69.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73	77.99	-158.72	-203.51%

①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变化情况：2019年1-3月公司的营业收入较2018年同期相比减少549.23万元，下降幅度为17.77%，毛利减少542.38万元，下降幅度为18.27%，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增值税率调整导致公司发货放缓所致；

②期间费用变化情况：2019年1-3月的期间费用率为100.73%，与2018年同期的90.11%相比变动的原因主要为收入波动所致，2019年1-3月的期间费用为2,559.38万元，较2018年同期相比减少224.91万元，下降幅度为8.08%，主要原因系2018年1-3月公司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和财务费用相对较多所致；

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2019年1-3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同期相比减少344.39万元，下降幅度为69.96%，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的下降所致；

④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2019年1-3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73万元，较2018年同期的77.99万元相比减少158.72万元，下降幅度为203.51%，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的下降，以及2019年1-3月公司收到及使用的政府补助金额及理财产品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较2018年同期减少所致。

四、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预计 2019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差异原因进行完善，具体修订后的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初步核算的数据，公司预计 2019 年 1-6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8,191.75 万元，较 2018 年 1-6 月增长 12.7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61.21 万元，较 2018 年 1-6 月下降 1.7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04.47 万元，较 2018 年 1-6 月增加 32.50%（上述数据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2019 年 1-6 月及可比期间的利润表主要科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191.75	7,263.89	927.86	12.77%
营业成本	318.40	292.30	26.10	8.93%
销售费用	2,619.30	2,142.22	477.08	22.27%
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	3,577.87	3,440.45	137.42	3.99%
财务费用	-121.27	-59.88	-61.39	102.52%
其他收益	282.43	572.14	-289.71	-50.64%
营业利润	2,020.84	2,002.80	18.04	0.90%
净利润	1,761.21	1,792.80	-31.59	-1.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1.21	1,792.80	-31.59	-1.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4.47	1,135.48	368.99	32.50%

①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变化情况：2019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同期相比增加 927.86 万元，上升幅度为 12.78%，毛利增加 901.76 万元，上升幅度为 12.93%，主要系增值税率调整、以及公司的西达本胺片销售继续放量增长所致；

②期间费用变化情况：公司 2019 年 1-6 月的期间费用率与 2018 年同期相比变动较小；2019 年 1-6 月的期间费用为 6,075.90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的 5,522.79 万元相比增加 553.11 万元，增长比例为 10.02%，主要原因系 2019 年 1-6 月公司为乳腺癌新适应症上市而招聘的销售人员增加、市场推广费用增加以及费用化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2019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为 1,761.21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的 1,792.80 万元相比减少 31.59 万元,下降幅度为 1.76%, 主要系公司在营业收入和毛利增加的同时, 期间费用同比增加以及政府补助、理财产品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减少所致;

④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 2019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04.47 万元, 较 2018 年同期的 1,135.48 万元相比增加 368.99 万元, 增加幅度为 32.50%, 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化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系 2019 年 1-6 月公司收到及使用的政府补助金额及理财产品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较 2018 年同期减少所致。

问题二

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按照招股书准则以及财务报告信息披露要求进行重新修订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

回复:

发行人已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以及财务报告信息披露要求修订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附注中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表述。

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七）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性质及程序

会计差错更正前, 公司内部研发支出开发阶段的起点为在药品上市前取得最后一次临床试验批件, 终点为研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如取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等。公司进入开发阶段的项目支出, 满足下列条件的才予以资本化: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会计差错更正前,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支出资本化项目的具体资本化时点及依据如下:

研发项目	所获最后一次临床试验批件	资本化时点	资本化依据
西达本胺（乳腺癌）	II/III 期	2014 年 10 月	开始临床 III 期试验
西达本胺（非小细胞肺癌）	II/III 期	2010 年 7 月	开始 II/III 期临床试验
西格列他钠（2 型糖尿病）	III 期	2012 年 12 月	开始临床 III 期试验

鉴于西达本胺（非小细胞肺癌）项目和西达本胺（乳腺癌）项目取得的最后一次临床批件都为 II/III 期临床批件，西达本胺（非小细胞肺癌）项目研发支出资本化依据为开始 II/III 期临床试验，西达本胺（乳腺癌）项目研发支出资本化依据为开始临床 III 期试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公司对于西达本胺（非小细胞肺癌）项目研发支出和西达本胺（乳腺癌）项目实质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之前（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发生的研究支出予以资本化的会计处理不符合谨慎性原则，其资本化开始时点及资本化依据无法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条件。

因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关于谨慎性原则的要求进一步分析和考量，对于不存在明确的 II 期与 III 期临床试验划分的 II/III 期临床试验的西达本胺（非小细胞肺癌）研发支出资本化项目，将其全部予以费用化调整；对于取得 II/III 期联合批件拟开展 III 期注册性临床试验的西达本胺（乳腺癌）研发支出资本化项目，在取得足够外部证据（如伦理批件等）并实质开展临床试验之前发生的前期支出（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亦将其全部予以费用化调整，并据此对申报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相应调整了与该开发支出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使其与研发支出资本化及费用化的处理相匹配。以上调整相应调整了盈余公积的计提。

会计差错更正后，公司在具体判断研发支出资本化开始时点和依据时，在取得 III 期注册性临床试验批件（最后一期）；或取得 II/III 期联合批件且有足够外部证据证明实质开展 II 期注册性临床试验（最后一期）；或取得 II/III 期联合批件且有足够外部证据证明实质开展 III 期注册性临床试验（最后一期）的，且同时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的五个条件情况下进行资本化。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如取得 II/III 期联合批件并拟开展 II/III 期临床试验）则全部费用化。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事项说明的议案》。

2、分项目列示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6-2018 年期间合并财务报表各科目的影响

(1) 西达本胺（非小细胞肺癌）研发项目

西达本胺（非小细胞肺癌）研发项目系取得 II/III 期联合批件并开展 II/III 期临床试验，相关的开发支出全部予以费用化，发行人相应调整了与该开发支出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使其与西达本胺（非小细胞肺癌）研发支出资本化及费用化的处理相匹配。以上调整相应调整了盈余公积的计提。

西达本胺（非小细胞肺癌）研发项目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开发支出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336.32 万元、237.04 万元和 105.93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的开发支出余额为 2,695.63 万元，因西达本胺（非小细胞肺癌）项目涉及的政府补助计入了递延收益，本次费用化调整亦须相应将递延收益转为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鉴于母公司财务报表 2018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相应根据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计提了盈余公积。西达本胺（非小细胞肺癌）研发项目开发支出的调整对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8 年/2018 年末	2017 年/2017 年末	2016 年/2016 年末
	增加/(减少)金额	增加/(减少)金额	增加/(减少)金额
开发支出	-26,956,306.26	-25,896,973.65	-23,526,617.66
递延收益	-8,499,626.54	-7,551,648.56	-7,012,777.04
资本公积	-18,355,224.00	-	-
盈余公积	3,107,362.98	-	-
未分配利润	-3,208,818.70	-18,345,325.09	-16,513,840.62
研发费用	1,059,332.61	2,370,355.99	3,363,173.63
其他收益	947,977.98	538,871.52	-
营业外收入	-	-	3,208,280.78
净利润	-111,354.63	-1,831,484.47	-154,892.85

(2) 西达本胺（乳腺癌）研发项目

西达本胺（乳腺癌）研发项目系取得 II/III 期联合批件拟开展 III 期注册性临床试验，在取得伦理批件并实质开展临床试验之前发生的前期支出（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发行人从谨慎性角度出发将其全部予以费用化。

西达本胺（乳腺癌）研发项目在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的开发支出资本化金额为 238.63 万元，系报告期外发生的金额，仅影响报告期的期初数，不会影响报告期内的净利润，西达本胺（乳腺癌）研发项目开发支出的调整对报

告期间的主要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8年/2018年末	2017年/2017年末	2016年/2016年末
	增加/(减少)金额	增加/(减少)金额	增加/(减少)金额
开发支出	-2,386,315.34	-2,386,315.34	-2,386,315.34
资本公积	-2,386,315.34	-	-
未分配利润	-	-2,386,315.34	-2,386,315.34

3、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6-2018 年期间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西达本胺（非小细胞肺癌）开发支出全部费用化以及西达本胺（乳腺癌）前期支出的费用化调整对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申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1）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及 2018 年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年12月31日）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溯重述后
开发支出	146,417,789.33	-29,342,621.60	117,075,167.73
资产总额	745,681,664.06	-29,342,621.60	716,339,042.46
递延收益	78,150,538.83	-8,499,626.54	69,650,912.29
负债总额	247,940,961.28	-8,499,626.54	239,441,334.74
资本公积	173,556,203.04	-20,741,539.34	152,814,663.70
盈余公积	-	3,107,362.98	3,107,362.98
未分配利润	-35,815,500.26	-3,208,818.70	-39,024,31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97,740,702.78	-20,842,995.06	476,897,707.72
利润表项目	合并利润表（2018年）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溯重述后
研发费用	42,101,205.63	1,059,332.61	43,160,538.24
其他收益	11,618,816.98	947,977.98	12,566,794.96
利润总额	32,278,145.08	-111,354.63	32,166,79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276,154.61	-111,354.63	31,164,799.98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分别调整减少公司 2018 年末资产总额 2,934.26 万元，占调整前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94%；减少公司 2018 年末负债总额 849.96 万元，占调整前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3.43%；减少 2018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84.30 万元，占调整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4.19%；减少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4 万元，占调整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

利润的比例为 0.36%。

(2) 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及 2017 年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单元：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2 月 31 日）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溯重述后
开发支出	106,036,978.40	-28,283,288.99	77,753,689.41
资产总额	684,303,200.48	-28,283,288.99	656,019,911.49
递延收益	70,426,183.60	-7,551,648.56	62,874,535.04
负债总额	213,019,756.31	-7,551,648.56	205,468,107.75
资本公积	423,390,949.61	-	423,390,949.61
未分配利润	-60,244,242.87	-20,731,640.43	-80,975,883.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71,283,444.17	-20,731,640.43	450,551,803.74
利润表项目	合并利润表（2017 年）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溯重述后
研发费用	35,215,845.77	2,370,355.99	37,586,201.76
其他收益	13,868,981.73	538,871.52	14,407,853.25
利润总额	25,488,904.85	-1,831,484.47	23,657,42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905,375.77	-1,831,484.47	24,073,891.30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分别调整减少公司 2017 年末资产总额 2,828.33 万元，占调整前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13%；减少公司 2017 年末负债总额 755.16 万元，占调整前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3.55%；减少 2017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73.16 万元，占调整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4.40%；减少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15 万元，占调整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7.07%。

(3) 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及 2016 年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单元：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2 月 31 日）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溯重述后
开发支出	72,725,265.99	-25,912,933.00	46,812,332.99
资产总额	429,039,778.85	-25,912,933.00	403,126,845.85
递延收益	53,753,033.53	-7,012,777.04	46,740,256.49
负债总额	196,740,623.42	-7,012,777.04	189,727,846.38
资本公积	214,402,349.15	-	214,402,349.15
未分配利润	-86,149,618.64	-18,900,155.96	-105,049,774.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2,299,155.43	-18,900,155.96	213,398,999.47
利润表项目		合并利润表（2016年）	
研发费用	29,017,041.99	3,363,173.63	32,380,215.62
其他收益	1,243,916.17	3,208,280.78	4,452,196.95
利润总额	5,399,212.53	-154,892.85	5,244,319.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99,212.53	-154,892.85	5,244,319.68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分别调整减少公司 2016 年末资产总额 2,591.29 万元，占调整前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04%；减少公司 2016 年末负债总额 701.28 万元，占调整前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3.70%；减少 2016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90.02 万元，占调整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8.14%；减少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9 万元，占调整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2.87%。

公司的研发支出均在母公司发生，上述合并报表重述的影响也调整至公司各期母公司报表。

4、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不会产生其他影响发行上市条件或审核标准的问题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前后，发行人净利润均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条件。上述更正仅为发行人对西达本胺（非小细胞肺癌）研发项目和西达本胺（乳腺癌）研发项目自资本化时点开始至报告期各期内开发支出资本化及费用化事项的会计差错更正，属于特殊会计判断事项；发行人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应年度净利润和相应年度末净资产的影响程度较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等问题，相关差错更正信息已恰当披露。上述更正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6 问之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相关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